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豫卫科教〔2021〕7号

关于印发2021年度河南省中青年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单位、省直医疗卫生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我委研究制定了《2021年河南省中青年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2021 年河南省中青年卫生健康科技创新 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卫生健康大会精神，加强卫生健康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增强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推进我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根据 2021 年全省卫生健康重点工作安排和科技教育工作要点，特制定本方案。

一、培养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培养和造就一批思想道德素质过硬、学术技术水平领先、在全国有较大学术影响力的中青年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人才，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为打造中西部地区卫生健康科技创新高地提供人才支撑。

二、总体要求

(一) 省中青年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重点选拔、培养、支持在国家、省区域医疗中心、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医疗卫生单位重点学科领域从事临床医学研究、医学应用及基础研究的优秀医学科技人才。

(二) 坚持人才培养和科研立项有机结合。开展国外学术技术研修，引进填补省内、国内空白先进技术；结合专业研修领域开展创新研究，培养团队技术人才，整体提升我省医学学术、技

术水平。

三、遴选条件

河南省中青年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分为三个层次：一是河南省中青年卫生健康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培养项目（以下简称“领军人才”项目），计划遴选 20 人；二是河南省中青年卫生健康科技创新杰出青年人才培养项目（以下简称“杰青人才”项目），计划遴选 20 人；三是河南省中青年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优秀青年人才培养项目（以下简称“优青人才”项目），计划遴选 20 人。

（一）河南省中青年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备良好的学风和科学道德，遵守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

2. 有较高的学术、技术水平，在本专业领域已取得较好的科技创新成果及业绩，对学科建设、卫生健康科技水平提升有重要推动作用；

3. 在河南省内有固定工作单位；省外人员与河南省内的聘用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全职工作合同，且合同期覆盖项目执行期限，年度工作任务明确；

4. 申请者所在单位具备从事研究所必需的主要实验条件以及研究团队等基本保证，申请者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开展研修、研究和团队建设等工作。

(二) 领军人才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申请当年 12 月 31 日未满 50 周岁；
2. 具有博士学位，同时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前三名主要完成人或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2) 近 5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 1 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3) 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论文单篇影响因子 10 分以上，或 2 篇累计影响因子 15 分以上；或者在所在专业领域业绩突出，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在国内有较大的影响；

(4) 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专业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得到业内公认；近 5 年有引进、推广填补国内空白的先进技术并在临床取得较好效益。

(三) 杰青人才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申请当年 12 月 31 日未满 40 周岁；
2. 具有博士学位，同时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的前三名主要完成人或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2) 近5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且完成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2项省级科技攻关重点研发项目；

(3) 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论文单篇影响因子5分以上，或2篇累计影响因子8分以上；或者在所在专业领域业绩突出，已取得较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在同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4) 专业技术水平在省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能在临床工作中发挥良好的作用；近5年有引进、推广填补省内空白的先进技术并在临床取得较好效益。

(四) 优青人才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申请当年12月31日未满38周岁；

2. 具有博士学位，同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硕士学位（含本科毕业取得国家统一颁发的住培合格证者），同时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前三名主要完成人或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的前五名主要完成人；

(2) 近5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1项省级科技攻关重点研发项目，或2项厅级科研攻关项目；

(3) 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论文单篇影响因子3分以上，或2篇累计影响因子5分以上；或者在所在专业领域业绩突出，已取得较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具有一定的创新发展潜力，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在省内同行业有一定的影响；

(4) 专业技术水平在省内同行业处于先进水平，能在临床工作中发挥良好的作用；近5年有引进、推广先进技术并在临床取得较好效益。

四、申请与推荐

(一) 申请者须按要求认真填报《河南省中青年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申请书》(附件1)、《河南省中青年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2)以及有关材料，所有支撑材料要完整准确，与申报内容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采纳。纸质申报材料一式3份，电子版申报材料发送至邮箱 hnswjwkc@163.com，每个项目制成一个独立文档，以“单位+申请者”命名(例如省卫生健康委+张三)。由所在单位或推荐部门汇总后统一报送。

(二) 申请者要认真遵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3部门印发的《医学科研诚信和行为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临床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既往和今后项目实施中的科研诚信、伦理审查、项目备案等方面做出书面承诺，如有弄虚作假将加重处理。

(三) 申请者所在单位和推荐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

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人才和教育评价的有关规定，树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医学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克服“四唯”倾向，全面准确理解掌握遴选标准，严格按照规定条件择优遴选。具有特殊贡献和特别突出创新发展潜力的，也可作为特殊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对象单独推荐。凡是涉嫌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在未作出结论前的不予推荐。审核材料经推荐单位认真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后，于6月10日前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613室，凡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报送的均不予受理。

（四）已取得或本年度拟申报省级以上人才称号（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中原名医、中原学者等）和省卫生健康委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的，或入选河南省卫生科技英才海外研修项目、本类项目未结项的，不予重复申报。

五、组织与评审

（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周密组织、科学评议、择优支持。

（二）评审委员会由相关领域的医学专家及卫生管理专家组成，负责项目评审工作。

（三）评审程序为：形式审查、评委会评审及公示批准。

1. 形式审查。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形式进行审查，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视为不通过。

（1）不符合申请条件；

（2）不按规定要求填报材料；

(3) 提供的材料不齐全；

(4) 已取得相关人才称号或入选其他人才培养项目。

2. 评委会评审。评委会实行会议评审，候选人需到会答辩。评审专家根据申报材料及应用者汇报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打分，评审结果由评委会签署意见后，报委领导审定。

3. 公示批准。通过媒体将拟确立培养项目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天。公示无异议者，经委党组审定同意，批准列入省中青年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六、培养任务

(一) 国外研修。在项目实施期间，领军人才在国外研修时间不少于3个月，杰青人才在国外研修时间不少于6个月，优青人才在国外研修时间不少于12个月，旨在学习引进本领域亟需的先进诊疗技术，填补学术技术空白，提升我省卫生健康学术技术水平。

(二) 科学研究。通过国外研修，提升学术理念，围绕研修方向开展创新研究，获得高层次项目资助，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

(三) 技术推广。研修引进的新技术新方法在科室、单位推广实施，提升团队人员学术技术水平，造福患者。

七、预期成效

培养周期为三年，期满后培养对象除完成规定培养任务外，还应在培养期内分别实现以下考核目标。

(一) 领军人才项目

1. 主持省部级重点、重大项目或者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重大项目不少于1项；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3篇北大核心期刊论文或1篇影响因子5分以上的SCI论文；或者在所在专业领域取得突出业绩和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发表至少1篇在国际国内有较大影响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3. 培养研究生或者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2名以上；

4. 引进填补与从事专业相关的国内空白的技术1项；

5. 推广与从事专业相关的新技术新方法，培训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0人次。

(二) 杰青人才项目

1. 主持省部级项目以上重点项目、省部联合共建项目不少于1项；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2篇北大核心期刊论文或1篇影响因子3分以上的SCI论文；或者在所在专业领域取得突出业绩和较高的创新性成果，发表至少1篇在国内同行业内有较大影响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3. 培养研究生或者住院医师至少1名；

4. 引进填补本专业领域国内空白的技术1项；

5. 推广新技术新方法，培训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0人次。

(三) 优青人才项目

1. 主持厅级重点、重大项目不少于1项；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2篇北大核心期刊论文或1篇影响因子2分以上的SCI论文；或者在所在专业领域业绩突出，已取得创新性成果，发表至少1篇在省内同行业中有较大影响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3. 培养住院医师至少1名；
4. 引进填补省内空白的技术1项；
5. 推广新技术新方法，培训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0人次。

八、管理考核

(一) 省卫生健康委与培养对象及其所在单位签订任务书，为培养对象提供经费资助，明确工作目标和考核内容，建立支持培养对象成长的相关政策，从平台建设和科研立项等方面给予支持。

培养对象所在单位要制定培养工作细则，发挥人才的自主性和创造性，在学科发展、人才团队建设、学术交流、设备配置、经费使用等方面给予支持保障，为其创造良好的业务条件和成长环境，同时为他们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和进修提供必要支持。

培养对象根据自身实际和所在学科发展需要，积极参与高层次学术活动，参与竞争性科研课题申报，加强与国内外相关领域学术团队的交流合作，注重建设结构合理的学术团队，带领推动

本学科发展。

(二) 省卫生健康委对培养对象实行目标管理和动态管理，在培养周期内进行跟踪评估。跟踪评估方式为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培养项目进展情况、培养对象职业道德、工作业绩、团队建设以及经费使用与投入、科研平台建设、单位配套服务等。对考核成绩突出的培养对象和对培养项目支持力度大、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对项目进展缓慢、存在较大问题的培养对象和单位给予通报，情节严重者取消人才培养资格，核减或停拨资助经费。

九、保障措施

(一) 培养对象在培养期间的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由所在单位发放。

(二) 培养对象培养期满考核合格者，省卫生健康委颁发证书，授予“河南省中青年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人才”称号。

十、经费管理

(一) 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资助领军人才项目每项 25 万元经费，杰青人才项目每项 15 万元经费，优青人才项目每项 10 万元，所在单位按照不低于 1:1 的比例进行经费配套，培养期内全部到位。所在单位应保证匹配经费与资助经费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二)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培养对象及其团队的学术活动，包括国外研修、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科技合作、发表论文论著

等。培养对象发表相关论著及成果时，应注明“河南省中青年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人才项目”。

(三) 培养对象所在单位要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编制专项经费使用预算。若专项经费管理混乱，不能保证培养项目落实，或培养对象在培养期间因故退出或被取消资格，省卫生健康委将视情况做出核减或停拨经费的处理。

(四) 培养期满组织项目验收，未达到考核基本合格标准者，省卫生健康委将取消培养对象资格、追回经费。并根据所在单位项目实施、管理考核及验收评估情况，核减省卫生健康委的其它科教项目安排。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委科教处 张 莉 0371 - 85961059

省医科院 梁淑英 0371 - 85965987

电子邮箱：hnsjwkjc@163.com

- 附件：1. 河南省中青年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申请书
2. 河南省中青年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申报汇总表

研究类别	学科名称	学科代码

河南省中青年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人才培养 项目申请书

申报类别： 领军人才 杰青人才 优青人才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者：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公章)

主管部门： 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填 报 说 明

1. 《申请书》的规格为 297mm×210mm(A4 纸)，没有字数限制的栏目纸面不够可另附页。除签章、盖章之外，其余内容一律宋体 5 号字打印。《申请书》和附件于左侧装订成册，勿另加封面。

2. 项目名称应准确反映研究内容和范围，最多不超过 30 个汉字。引用数据等应注明出处，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需注出全称。

3. 封面右上角栏目的填写。申请者拟开展的研究类别分为：A 临床医学研究、B 医学应用研究、C 医学基础研究、D 其它；“学科名称”及“学科代码”栏，请根据拟开展的研究工作所属学科，按国家标准（GB/T13745-2009）“学科分类与代码”，填至三级学科分支。

4. 请在申报类别栏相应“□”内划“√”。

5. 需提供的附件材料（请按下列顺序装订）：

（1）附件材料目录，包括附件页码；

（2）引进技术的申报书、伦理批件、获奖证明，单位证明、推广应用文件、图片等旁证材料；

（3）已完成项目的计划任务书、验收结项证书等复印件；

（4）已获科技奖励、荣誉称号等证书（证明）复印件；

（5）已授权的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旁证材料复印件；

（6）已发表论文首页复印件，SCIE/EI 检索报告、JCR 分区等旁证材料复印件；

（7）已出版著作封面、编者页、版权页复印件；

（8）申请者身份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

（9）申请者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6. 在线填报的申报材料包括《申请书》及相关附件。

一、基本信息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职务		职称		政治面貌		国籍	
最终学位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是否省卫健委中青年学科带头人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否		获得省级以上人才称号及年份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手机			电子信箱				
研究工作所属学科及代码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三级学科				研究方向		
已取得的主要学术、技术成绩和贡献							
<p>(应简明、扼要表述以申请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贡献，承担科学技术研究课题情况。总字数不超过 600 字。)</p>							

二、受教育情况

起止时间	所在学校、院、系	学历	取得的学位

注：依据申请人接受的大学以上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

三、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注：依据申请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四、近五年引进推广技术及效益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程度 (1. 填补国内空白 2. 填补省内空白)	技术来源	推广情况	引进推广效益
1					
2					
3					
4					
5					

注：所列技术是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引进推广的先进技术，按重要程度填写，不超过 5 项。

五、近五年在研、已完成的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下达单位	计划、基金名称	项目编号	资助金额	第几承担人	验收时间
1							
2							
3							
4							
5							

注：所列项目是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且验收通过项目及在研项目，应在附件中提供计划下达单位的计划任务书（含项目承担人排序页）、验收结项证书复印件。应按重要程度填写，不超过 5 项。

六、近五年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排名	授奖单位
1						
2						
3						
4						
5						

注：2016年1月1日以来本人获得的科技奖励。本表可填科技奖励包括：国务院设立的科技奖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军队、公安部、安全部、国防科工委设立的科技奖励；请按照科技奖励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领军人才不超过3项，杰青人才、优青人才不超过2项。应在附件中提供支持获奖（荣誉称号、表彰）情况成立的旁证材料复印件。

七、近五年已获知识产权情况

序号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国家 (地区)	授权号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明人
1								
2								
3								
4								
5								

注：本表仅填写申请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作为权利人、发明人在国内外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等，不超过 5 项。应在附件中提供支持申请人作为权利人、发明人已授权知识产权的旁证材料复印件。

八、近五年已发表论文情况

序号	论文名称/刊名/ 作者	影响因子	年卷页码 (xx 年 xx 卷 xx 页)	发表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作者还是 通讯作者	SCIE 还是 EI 收录	SCIE 他引 次数	他引 总次数	JCR 分区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补充说明：									

注：本表仅填写申请人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表的主要论文情况，不超过 8 篇，并对所列论文的 SCIE 他引次数和他引总次数进行汇总，填写在相应的合计栏内。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所列主要论文首页复印件、他人引用检索报告结论、JCR 分区等旁证材料。对于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在本页“补充说明”中加以说明。

九、近五年已出版著作情况

序号	著作名称	作者	出版社	出版时间（年月）	书号
1					
2					
3					

注：本表仅填写申请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已出版的主要著作，不超过 3 部。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所列主要著作封面、作者页、版权页复印件等旁证材料。

十、团队主要成员表（含主持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位	职称 (职务)	所学专业	现研究方向	团队分工	工作单位

注：本表仅填写在团队科研中起关键、重要、引领作用的主要成员，不超过8人。

十一、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及基础条件（以下各栏可依内容扩展）

1. 拟开展的研究工作（项目名称，选题背景，研究方向、内容和技术路线，预期研究成果及目标任务）

2. 组建科研团队的人才基础（拟组建科研团队成员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情况、获得的奖励和荣誉、主要学术成绩、创新性贡献、推广应用情况等）

3. 工作基础及具备的基础条件（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前期准备以及具备的经费、人力、设备、设施等情况）

4. 前景分析（该研究对提高本领域科研水平的作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义，推广应用前景等）

十二、拟开展国外研修项目

1、项目研究的国内外现状，国外研修技术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分析
2、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拟开展的研修国别、国外研修机构情况、联系进展、计划研修时间、回国后技术开展推广）
3、项目预期目标及效益分析

十三、经费预算

经费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备 注
申请省财政拨款		
市（县）财政匹配		
单位自筹		
其他		
经费合计		

注：省财政资助领军人才经费为 20 万元；杰青人才经费为 15 万元，优青人才经费为 10 万元。

十四、申请人承诺

本人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或虚假，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五、工作单位推荐意见

(就申请者的科学道德、科研能力以及获资助后单位能否提供需要的支撑条件，明确单位意见)

单位领导 (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六、主管部门 (单位) 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七、需提供的附件材料

- (1) 附件材料目录，包括附件页码；
- (2) 引进技术的申报书、伦理批件、获奖证明，单位证明、推广应用文件、图片等旁证材料；
- (3) 已完成项目的计划任务书、验收结项证书等复印件；
- (4) 已获科技奖励、荣誉称号等证书（证明）复印件；
- (5)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旁证材料复印件；
- (6) 已发表论文首页、杂志封面复印件，SCIE/EI 检索报告、JCR 分区等旁证材料复印件；
- (7) 已出版著作封面、编者页、版权页复印件；
- (8) 申请者身份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
- (9) 申请者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021年中青年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基本情况汇总表

申报单位（推荐单位）：（加章）

序号	项目名称	申请人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最终学位	申报单位	研究类别	项目类别 (1. 领军人才 2. 杰青人才 3. 优青人才)	符合条件	近五年引进推广技术 (1. 填补国内空白; 2. 填补省内空白)	近五年在研、已完成 科研项目	近五年曾获科技 奖励情况	近五年已获知识 产权情况	近五年代表性论文	近五年已出版著作 情况	团队主要成员	单位 意见
填报示例	***组织与基因表达	张三	男	1970年10月	主任医师	博士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	流行病学	1	1. 2. 3 (1. 2)	引进推广技术4项: 填补国内空白 2项 1、2017年,《***技术》 2、***** 填补省内空白 2项 1、2019年,《***技术》 2、*****	科研4项: 国家级项目2项 1、2016年1月-2019年12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项,金额**万,排名第2; 2、*****; 省部级项目2项 1、2016年1月-2017年12月,河南省科技创新人才计划,金额**万,排名第1; 2、*****	获奖3项: 获省级奖1项 1、2017年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排名第1; 获厅级奖2项 1、2019年河南省医学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第1; 2、*****	发明专利1项: 1、2017年《***项目》获发明专利,排名第1 2、***** 实用新型2项 1、2018年《***项目》获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2; 2、*****	SCI收录6篇,中文核心2篇: SCI收录6篇: 影响因子分别为: 3.123, 4.487, 2.656, 3.181, 3.181, 2.806; JCR 分区分别为: 1, 2, 2, 2, 2, 3; 中文核心2篇:《***杂志》、《***杂志》。	论著2本: 1、2017年《**论著名称**》主编 2、*****	主要成员7人: 按职称: 主任医师1人, 副主任医师2人, 副主任技师1人, 主治医师1人, 主管技师2人; 按学历: 博士1人, 硕士6人; 按年龄: 70后3人, 80后4人。	经审核,情况属实
1																		
2																		
3																		
4																		
5																		
6																		

申报单位负责此项工作的部门名称

部门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承办工作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印发

